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600号7楼（200040）

TEL：86-21-60456666

FAX：86-21-60459700

Http：www.cntaiping.com

上海大学

学生意外综合保险手册



上海大学
学生意外综合保险须知（问答版）

目录

一、保险保障利益	3
二、理赔流程及理赔须知	6
三、保险案例	10
四、住院理赔申请书[样本]	12

中国太平简介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太平，是隶属于国务院的国有金融保险集团，原名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金融保险控股集团，2009年6月启用中国太平新名。

“中国太平”渊远流长，其历史可以追溯至1929年创立的太平水火保险公司、1931年创立的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1949年成立的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

今天，中国太平共有各级营业机构1270家。其中子公司20家，省级分公司和子公司直属分公司110家，其他各级分支机构1140家；经营区域遍及中国内地、港澳、欧洲、大洋洲、东亚及东南亚等地区。截至目前，中国太平全集团总资产逾1000亿元人民币，客户近1000万。

中国太平以保险业务为中心，资产管理为保障，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集团所辖产业链兼容产险、寿险、养老保险及再保险；统筹保险顾问、经纪、代理、直营业务乃至资产管理；通过统一的资产管理平台、统一的共享服务和信息技术平台实现价值管理的优化组合。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HK00966）在香港上市，为集团提供广阔的资本运作空间，有力提升了集团整体实力。

中国太平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框架已初步形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的建立，整合了全集团核保、核赔、财务、信息技术等各类资源，实现了集团保险运营服务集中和金融信息数据处理集中，可为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和保险产品综合服务。

中国太平以“创造富裕的安宁生活”为使命，秉持“用心经营、诚信服务”的经营理念，把“中国太平”建成世界金融服务的杰出中国品牌是全集团的共同愿景。

一、保险保障利益

(1) 如果我购买了保险，可以享受哪些利益？

凡申请投保的学生，可以享受以下相应的利益：

1、参加“大学生团体意外综合保险”的学生因意外或残疾住院，按规定符合上海市医保范围的医疗费用，在得到市医保的承担后，还可以同时享受保险公司相应的住院补贴和市医保不承担的自负自费医疗费用的赔偿（详见第10页“保险案例”）。其补贴与理赔额之和远超过不投保的学生。

2、“中国太平”的理赔服务队会按时、定点上门收取理赔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提供及时咨询的机会，节省学生的时间。

3、为便于所有上海大学新生了解自身保障和“中国太平”服务流程，“中国太平”免费为上海大学每位新入学学生制作《学生意外综合保险手册》。

对此项工作，上海大学奉行自愿投保原则，希望每一位在校学生积极购买，以保障自身利益。您需要填妥回执，以确认是否购买保险。如参加保险，请您在学校学费的银行卡中另预存保险费（保险费=70元/年×学制），按学制一次性支付，以备银行扣款。

(2) 如果我参加保险，我的保险项目有哪些？

答：参加保险后，您的保险项目有：太平盛世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太平盛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太平盛世团体一年定期寿险（疾病身故）、太平盛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太平附加盛世团体意外医疗保险和太平附加盛世绿洲住院团体医疗保险六个险种。

(3) 我的个人保险保障额度是多少？

答：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6万元；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6千元；疾病身故保险金额为6万元；住院自负自费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6万元；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额为每天50元，最多给付9000元；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为1.2万元。

(4) 什么是意外伤害保险？

答：太平盛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又分为：意外身故和意外残疾两项保险责任。其中，

A. 意外身故 — 被保险学生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保险学生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学生已领取过意外残疾保险金，保险公司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B. 意外残疾 — 被保险学生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同一原因身体残疾的，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学生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保险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保险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5) 什么是意外医疗保险？

答：被保险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校内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保险公司将对由上海大学医疗基金先支付的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按 100% 的比例给付赔付。如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校外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保险公司将总费用 20% 的比例给付赔付。意外医疗保险每年累计保险金额以 6000 元为限。

(6) 什么是疾病身故保险？

答：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学生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后因疾病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按约定给付被保险学生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学生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7) 什么是住院自负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答：被保险学生因意外伤害或自合同生效之日三十天后因疾病住院治疗，保险公司将承担被保险学生扣除社保医疗保险给付之外需自己负担及自费的医疗费用（自费床位费及伙食费除外），其中自付医保范围内费用保险公司按 100% 的比例承担，自费费用将按如下比例承担。

自费医疗费用赔付	给付比例
0 ~ 2000 元部分	80%
2000 ~ 5000 元部分	70%
5000 ~ 10000 元部分	60%
10000 ~ 60000 元部分	50%

(8) 什么是住院收入保障保险？

答：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合同生效三十天后因疾病在保险公司指定医院一次住院诊疗，保险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日生活津贴计算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50 元/天。每保险年度给付金额以 9000 元人民币为限。

(9) 住院的定义是什么？

答：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诊治需要，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凡住院期间，被保险人有两次以上{包含两次}抽查时不在院治疗，或只进行体检式的检查，或向院方连续请假 2 天及以上、累计请假 3 天及以上，或住院期间 72 小时内无实质性检查治疗的，都属于“挂床治疗”）及不合理的住院。住院应满足以下主要特征：

- 办理正式入院、出院手续，有专门的住院号；
- 有住院病历、医嘱等诊疗及检查记录；
- 二十四小时在正式病房内居住、诊治。

(10) 什么是重大疾病保险？

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含三十天），被保险学生经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罹患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学生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学生自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后经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保险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学生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11) 我能在哪些校外医院就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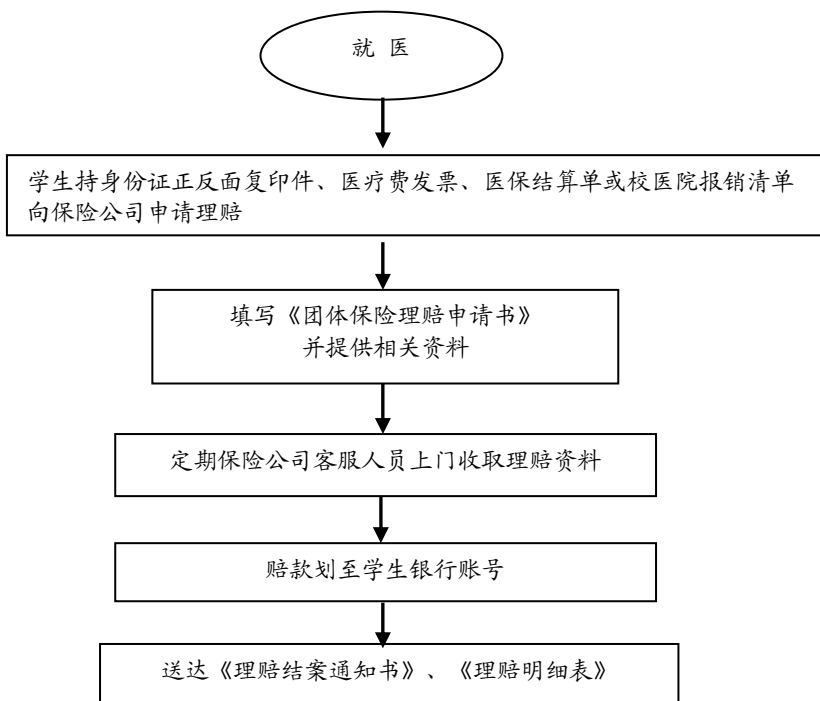
答：您的校外指定医院范围是：当地市区、县二级及二级以上医保指定的公立医院。

(12) 我如何查询到保险公司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

答：您可以登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站 tpension.cntaiping.com，点击“公开信息披露”；点击“公司概况”，查阅第十条：经营的保险产品目录及条款，点击“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二、理赔流程及理赔须知

(一) 理赔流程



(二) 理赔须知

(1) 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时，如何办理理赔？

答“中国太平”有一支专门的理赔服务队伍，每月在三个校区定点、定时为需要理赔的学生提供服务。学生需要到“中国太平”指定的医院就诊。当学生发生保险赔偿时，学生持本人身份证和交费清单，按时到指定地点向“中国太平”理赔服务对申请。

各校区办理理赔的时间及地点：

- 嘉定校区校医院：请将理赔申请交给校医院，保险公司每月 15-20 日至校医院收取材料。

- 延长校区校医院：每月 19 日，14：00～16：00
- 宝山校区校医院：每月 19 日，14：00～16：00

遇节假日顺延。

(2) 在索赔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您在索赔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a) 意外医疗门、急诊；

- 1) 由您本人作为申请人 填写填写《团体保险理赔申请书》，需盖学校经办部门章；
- 2) 您的户籍证明或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病历复印件（必要时，保险公司有权要求学生提供原件）及医疗费原始发票和药品费用明细清单和校方基金赔付清单；若有进行检验项目的还需提供检验单复印件；发票及小于 A4 纸的附件请按就诊时间顺序用订书机装订在 A4 纸上，请勿粘贴。
- 4) 保险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注：申请意外医疗门、急诊保险金时，应按门诊日期顺序提出索赔。

b) 住院：

- 1) 由您本人作为申请人 填写填写《团体保险理赔申请书》，需盖学校经办部门章；
- 2) 您的户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3) 医疗费原始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复印件、出院小结复印件（必要时，保险公司有权要求学生提供原件）和大学生医保赔付清单；
- 4) 保险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注：保险公司保留查阅病历原件等资料的权利。

c) 意外伤害、疾病事故:

- 1) 被保险学生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所有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及与被保险学生的关系证明；若未指定身故受益人则受益人为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父母、配偶、子女）；
- 3) 若疾病身故，应提供所有就诊病史、医学死亡证明书或宣告死亡证明和户口注销证明材料；
- 4) 若意外身故，应提供医学死亡证明书或宣告死亡证明和户口注销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若意外残疾，应提供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学生残疾程度鉴定书；
- 6) 保险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受益人填写《团体保险理赔申请书》，需仔细填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事故经过、结果，并签名，盖学校公章。

d) 重大疾病

- 1) 由您本人作为申请人 填写《团体保险理赔申请书》，需盖学校经办部门章；
- 2) 您的户籍证明或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 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或淋巴检验报告；
- 4) 相关门诊及住院病历、医疗费原始发票复印件；
- 5) 保险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索赔单据有些什么具体规定？

答：索赔时所提供的病历复印件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病历上明晰标注病情、检查、治疗、用药及剂量；

——病历上的记录与收据上的收费项目相符；

——病历上的就诊日期须与收据上的日期一致。

收据上应有医院收费章。

收据上的姓名无误，若有误必须由医院更正后加盖医院收费章。

(4) 如何填写理赔单证？

答：请您按理赔单证的填写样本填写。请您务必将您的身份证号码填写清楚、准确。

(5) 我的理赔需要多长时间完成？

答：对于资料完整、性质明确的理赔，“中国太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理赔结案；特殊或需要调查的案件一般不晚于 30 天结案。结案后理赔款转入您提供的银行账户，银行转账需要 3-5 个工作日。

(6) 如果我有疑问，我该如何与“中国太平”联系？

答：欢迎您直接拨打“中国太平”的全国服务热线：95589。

（第一步：选择 5-团险及养老金服务； 第二步：选择 0-转团险人工服务）

或者可以拨打上海地区咨询热线：021-62495889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三、保险案例

案例 1: 学生李某于 2015 年 8 月投保保险公司, 10 月 2 日去外地旅游爬山不慎划伤腿部。在当地医保公立医院急诊医治, 共花费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 600 元。

计算说明: 该学生预先支付费用为 600 元;

学校医疗基金承担为 $600 \text{ 元} \times 80\% = 480 \text{ 元}$;

保险公司承担: 意外伤害医疗 $600 \text{ 元} - 480 \text{ 元} = 120 \text{ 元}$ 。

案例 2: 学生黄某于 2015 年 8 月投保保险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因突发急性阑尾炎, 被某二级医保公立医院收治入院, 住院 10 天, 共花费医疗费用 5850 元, 其中自付医保范围内费用 800 元, 自费费用 1300 元。

计算说明: 该学生住院医疗中先期自行承担费用共为:

$100 \text{ 元} (\text{二级医院起付线}) + 800 \text{ 元} (\text{自付医保范围内费用}) + 1300 \text{ 元} (\text{自费}) = 2200 \text{ 元}$;

保险公司承担:

住院自费医疗费用: $1300 \text{ 元} \times 80\% = 1040 \text{ 元}$;

住院自付医保范围内费用: $800 \text{ 元} \times 100\% = 800 \text{ 元}$;

住院津贴: $5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天} = 500 \text{ 元}$;

合计赔付: $1040 \text{ 元} + 800 \text{ 元} + 500 \text{ 元} = 2340 \text{ 元}$ 。

案例 3: 学生张某于 2015 年 8 月投保保险公司, 2016 年 4 月 3 日因持续低烧十日余, 诊断不明, 被某三级医保公立医院收治入院, 住院 30 天, 确诊为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共花费医疗费用 13280 元, 其中自付医保范围内费用 5890 元, 自费费用 3540 元, 张某在出院不久因大出血抢救无效, 最终死亡。

计算说明: 该学生住院医疗中先期自行承担费用共为:

$300 \text{ 元} (\text{三级医院自付线}) + 5890 \text{ 元} (\text{自付医保范围内费用}) + 3540 \text{ 元} (\text{自费}) = 9730 \text{ 元}$;

保险公司承担:

住院医疗: $(354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times 70\% + 2000 \text{ 元} \times 80\% = 2678 \text{ 元};$

住院自付医保范围内费用: $5890 \text{ 元} \times 100\% = 5890 \text{ 元};$

住院津贴: $50 \text{ 元} \times 30 \text{ 天} = 1500 \text{ 元};$

重疾保障: 12000 元;

寿险病故: 60000 元;

合计赔付: 2678 元+5890 元+1500 元+12000 元+60000 元=82068 元。

案例 4: 学生王某于 2015 年 9 月投保保险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骑自行车外出游玩途中不慎摔倒, 致颈椎受损, 当即昏迷不醒, 急送当地某二级医保公立医院抢救, 抢救花费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 1300 元, 气管插管后转入重症病房进一步救治, 呼吸机维持一月后拔管, 生命体征趋于平稳, 但四肢瘫痪, 现假设该学生共住院 90 天, 医疗费用 52000 元, 其中自付医保范围内费用 10730 元, 自费金额 12580 元, 事故发生后 180 天四肢功能依旧丧失, 经残疾鉴定中心鉴定符合保险公司一级伤残标注。

计算说明: 该学生住院医疗中先期自行承担费用共为:

$100 \text{ 元} (\text{二级医院起付线}) + 10730 (\text{自付医保范围内费用}) + 12580 \text{ 元} (\text{自费}) = 23410 \text{ 元};$

保险公司承担:

意外医疗: $1300 \text{ 元} \times 20\% = 260 \text{ 元}$

住院自付医保范围内费用: $10730 \text{ 元} \times 100\% = 10730 \text{ 元};$

住院医疗: $(1258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times 50\% + (10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times 60\% + (500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times 70\% + 2000 \text{ 元} \times 80\% = 7990 \text{ 元};$

住院津贴: $50 \text{ 元} \times 90 \text{ 天} = 4500 \text{ 元};$

重疾保障: 12000 元;

意外残疾: $60000 \text{ 元} \times 100\% = 60000 \text{ 元};$

合计赔付: 260 元+10730 元+7990 元+4500 元+12000 元+60000 元=95480 元。

四、住院理赔申请书[样本]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书

保 险 事 故 出 险 人 信 息	*单位名称		上海大学			保单号码				
	*出险人姓名		张珊	*性别	男	*年龄	21	*性质	□主被保险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户口簿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工作地点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出险原因					□疾病 □意外 □生育		*出险人状况		
	*索赔类型					*本次申请已提交的材料 (请根据理赔须知中的指引提供材料, 并在如下表格中勾选)				
	□身故保险		□医学死亡证明 □户籍注销证明 □火化证明				☐ 出险人身份证明 ☐ 门诊病历 ☐ 住院出院小结 ☐ 公安/交警/劳动/卫生部门处理材料 ☐ 身故受益人身份证明、关系证明或公证书 ☐ 其他			
	□残疾保险		□残疾程度鉴定书							
	□重大疾病		□重疾诊断相关的病理/血液/影像报告							
	□住院津贴		☐ 发票复印件 ☐ 医疗费用明细 合计住院 (5) 天							
□医疗费用报销		☐ 发票/社保结算单原件 合计(2)张, 总金额: (5000) 元 ☐ 医疗费用明细								
*保险事故经过		*保险事故是否报公安/交警/劳动/卫生部门处理: ☐ 是 (请附材料) ☒ 否 *保险事故发生具体时间 (****年**月**日**时**分)、地点及详细经过: 2015年10月18日因急性阑尾炎在华山医院住院现已康复出院。								
申 请 人 信 息	*理赔申请人与出险人关系: ☐ 本人 ☐ 身故受益人 ☐ 法定监护人 ☐ 委托代理人 (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姓名		张珊		*申请人证件号		37878919946091034			
	*联系电话		13009872398		联系邮箱					
理 赔 转 账 信 息	温馨提示: 若您需要对本次理赔的转账帐号进行授权, 请在下方的表格中填写具体的账号信息。银行帐户仅限出险人/受益人或法定监护人本人账户。您填写了账号信息视为授权保险公司将理赔款划入您填写的银行帐户, 并同意负责承担因非保险公司原因所导致的后果。为保证理赔款资金安全, 若您无此需求, 请用斜线在下面表格空白处表示, 谢谢您的配合。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		张珊	帐号	9558000000000000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 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行为, 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 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 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声明与授权: 1、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 及本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完全属实, 并无虚假及重大遗漏, 且已阅读并知晓《保险反欺诈提示》。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情况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付保险赔偿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本人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与本次理赔申请有关的一切资料 (包括病历、司法证明材料等),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投保单位签章: _____ *理赔申请人签章: 张珊 理赔申请提交日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										